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大建

債 務 人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盈傑

債 務 人 蔡妙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73,2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85,16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18,0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- 03 院提出異議。
- 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